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制定
104年1月09日股東臨會第一次修訂
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108年6月21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據合併財務報表淨值，比照前段所述相關比率計算之。

三、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百，超過時，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及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淨值」及「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如財務報表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及「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六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在辦理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七、依本程序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執行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執行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執行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會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附件)，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會部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會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章管理辦法所訂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會部門應於每月五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懲處。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其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實施

- 一、依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